

附件二：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或“报告”）系统反映和披露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的总体表现。

本报告是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也是公司积极贯彻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作出的反映。

###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是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旗下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大中型石化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161,066万股。

公司是专业从事我国沿海和远洋航线油品运输的国际化公司。公司重点发展三支主力船队，即VLCC原油船队、MR成品油船队和特种品船队。截止到2010年底，公司拥有和控制各类船舶77艘，445万载重吨。

### 二、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 1、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

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成员，对其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责无旁贷，这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该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的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实经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为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2、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来实现股东利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亦遵守上述行为准则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制衡机制。同时不断修订和完善，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2010年，公司董事会新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自己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保证了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热情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2010年，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2010年，公司董秘曾善柱先生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

公司遵循回报股东的原则，制定相应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的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发放现金股利93,850.35万元。公司入选上证红利指数、沪深300指数和上证治理指数。

公司在经营决策中，积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的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自上市以来，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但保证了公司现金流，同时也给银行带来了良好的收益。2010年度，公司向银行等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49,603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济效益良好，是南京地区的纳税大户。2010年度，公司共缴纳税款16,503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 四、保护职工权益

公司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在内的用人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2010年，公司的人工成本总额为40,791万元。

公司关注员工职业健康，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质量方针》为指导，即“加强过程管理、强化预防预控、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改进体系、保障人员健康、保证船舶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满足客户需求”。2010年，公司切实加强职业健康意识教育和管理，组织编发了《岸基员工职业健康知识教育材料》，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岸基员工职业健康档案，保障全体员工医疗保险，建立大病医疗互助互济制度，为患重病员工提供帮助。

公司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2010年，公司推进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纲要和分层次培训体系的实施，共组织岸基员工培训38个班次，合计987人次。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公司爱护、关心企业员工，一年来，共走访、慰问和看望一线技术骨干、伤病、困难职工600余人次；安排职工疗养 491名；安排专项经费为27艘大远洋船舶办理了卫星电话卡，公司远洋船员普遍享受到一定额度的免费亲情通话时间；公司工会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切实解决了14名特殊困难职工子女求学问题；公司投入专项资金，充实基层（船舶）文化室，为新增营运船舶配备图书和小型文体器材，建立职工书屋53个，各类书籍50余套约3000余册。

#### 五、保护客户权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妥善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充分的保护了广大客户的自身利益。

公司将客户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注重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使其能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利润，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达到双赢的局面。

#### 六、注重环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长期以来，公司一贯注重节能环保工作，把节能环保工作当作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积极主动贯彻落实各项节能、环保公约、法规。

新造船坚持满足节能环保要求。2010年，公司投资建造船舶，均严格按照《73/78MAPOL》公约、最新修正案及其他环境保护公约、法规、条例、规范的要求，在结构上严格按照公约、规范要求设计建造，设备上配备了防止油污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舶柴油机排放标准均满足《防止大气污染公约》的要求。新出厂船舶均取得CCS、ABS、DNV等船级社签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等相关环保文书。

节能环保坚持技术先导。公司在船尾增设了节能倒流管和舵球，可降低船舶阻力4%；同时采用国际先进的直接计算和航模试验相结合的先进设计方法设计船舶螺旋桨，根据试验结果显示，这种设计方法提高推进效率15%；在新船设备选型上，广泛采用了变频技术，如在4999吨沥青船、5500吨化学品船中的货油泵及其他常规用泵中均采用了变频控制技术。同时在大型低速柴油主机供油系统采用了先进的电喷技术。这些新技术的应用既实现了节能又减少了排放，为新船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先进的技术保证。为适应当前节能减排的形势要求，在公司所有船舶将推广使用“士帕能”节油装置，以实际行动承担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

公司所有船舶配备的环保设施均按照PMS的计划要求得到有效的维护。环保设备完好率100%，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处理排放标准均满足公约及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其达标排放率100%，无法排放处理的垃圾及废弃物均100%进行了回收处理。2010年公司船舶未发生因环保设备问题而导致滞留事件的发生。

2010年度公司在维护股东权益、保护职工利益、保护客户权益、注重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并取得一定成绩。2011年，公司将以更大的热情、更高的觉悟履行好应尽的社会责任，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